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洪南环罚告〔2026〕14号

当事人：刘振

身份证号：360121********5270

住址：南昌县武阳镇泗洪村刘家自然村2组306号

2026年6月30日11时许，我局执法人员接虎山村委会举报线索，在南昌县小蓝经开区金湖管理处虎山村北侧南外环公路与沪昆铁路交汇处排水渠发现一起涉嫌非法倾倒废染料液现场。经现场溯源调查及询问核实，确认该批废液系你接受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驾驶车辆从该公司运出并非法倾倒。你涉嫌存在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现将有关事实、证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依据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核查情况

（一）具体违法事实

2026年6月30日，你接受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驾驶车辆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1桶废染料液运出进行处置。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你明知该废液为工业废液，仍擅自从事收集、运输及倾倒处置活动，将其中7桶废染料液（约436.5kg）直接倾倒至南昌县小蓝经开区金湖管理处虎山村北侧南外环公路与沪昆铁路交汇处的水泥材质排水渠内（现场坐标定位：北纬28.530056°，东经115.848273°）。剩余4桶废染料液（过磅称重约278.8kg）被我局执法人员及属地工作人员当场制止。

现场勘察发现，残存的红色不明液体正混着地面雨水流向排水渠低处，最终汇入西南侧无防渗措施的露天土质农田灌溉渠内。

根据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赣神州中心〔2026〕环损鉴字第5号）及《检测报告》（SZT检字HW2607-0805号）鉴定检测认定：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产生并委托你倾倒的废染料液含有铅、汞、镉、铬、砷、锑、镍、铜、锌、银、锰、钴等12种重金属元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99-12，废物特性：T），造成环境污染隐患。

综上所述，你存在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整改及复查情况

鉴于此，我局于2026年7月8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洪南环责改〔2026〕11号），责令你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期配合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将倾倒区域的污染土壤、废染料液进行合规清理、转运及处置，彻底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今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再次参与任何无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倾倒及处置活动。

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在虎山村委会对你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经查，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已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江西恒环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环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经逐一清点和称重，原倾倒现场剩余4桶废染料液总重279kg（危废转移联单：2026360100007220）、倾倒点位废水淤泥总重434kg（危废转移联单：2026360100007223）、原违规露天暂存在该公司车间外的废水处理污泥总重409kg（危废转移联单：2026360100007221），上述危险废物均已依法转移处置。

二、主要证据清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的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7月1日提取，你本人提供，证明你的个人身份信息。

2.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7月1日提取，该公司提供，证明涉案废染料液产生单位的基本信息。

3.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游跃明、实际参与管理人员陈玲、染色工序负责人曹鹿、职工刘平的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7月1日提取，该公司提供，证明相关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节选，证明你倾倒的废染料液废物代码为900-299-12，对应的危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

5.《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2026年7月1日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案件承办中队对你作出，你本人签字确认，证明你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接受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擅自收集、运输并倾倒废染料液的违法事实。

6.《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案件承办中队对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游跃明、染色工序负责人曹鹿、实际管理人员陈玲、职工刘平分别作出，上述人员签字确认，证明涉案废染料液的来源及你接受该公司委托运输处置的事实。

7.《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6年6月30日由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案件承办中队作出，你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对非法倾倒废染料液现场进行勘察的情况，包括倾倒点位坐标、倾倒废液数量、现场污染状况等事实。

8.《现场检查复查笔录》及现场照片，2026年7月13日由南昌

市生态环境局案件承办中队作出，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染色工序负责人曹鹿、你本人签字确认，证明涉案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完成清运处置的整改工作。

9.《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号：360005005，编号：赣神州中心〔2026〕环损鉴字第5号）及《检测报告》（SZT检字HW2607-0805号），2026年7月27日收悉，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江西华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产生并于2026年6月30日委托你倾倒的废染料液中含有铅、汞、镉、铬、砷、锑、镍、铜、锌、银、锰、钴等12种重金属元素，以及该废染料液属性类别为危险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99-12，废物特性：T）的事实。

10.恒环亚环保公司《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赣环小微证字14号）复印件，2026年7月13日提取，恒环亚环保公司提供，证明恒环亚环保公司基本信息及其具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HW12染料收集、贮存资质。

1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HY20260706CZD055XZ），2026年7月13日提取，恒环亚环保公司提供，证明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已与恒环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协议。

12.《危险品车辆委托合同》、江西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洪字360100211267号）及《道路运输证》（赣交运管洪字360101900531号），2026年7月13日提取，恒环亚环保公司提供，证明恒环亚环保公司委托的江西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及蓝牌小货车（牌照号码：赣AQ9F36）基本信息。

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6360100007220、

2026360100007223、2026360100007221）及《收据》、微信转账截图，2026年7月13日提取，恒环亚环保公司提供，证明2026年7月13日恒环亚环保公司已转移处置江西镜花缘工艺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合计1.122吨，并已接收危险废物处置费人民币6000元的事实。

14.执法人员王瑜、罗兹训、涂雪峰、吴绍辉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执法资格有效。

三、违法行为定性

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四、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内容

（一）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二）裁量基准适用

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年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细化规定：“涉及危险废物数量（a）/吨，a<5，对企业裁量标准（A）/万为100≤A<150，对责任人员裁量标准（A）/万元为10≤A<15”。本案中，当事人刘振倾倒的危险废物数量为436.5kg（小于5吨），符合上述裁量档次。

（三）裁量理由及拟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处理依据，按照“过罚相当”原则，鉴于你倾倒的废染料液属于危险废物，倾倒数量为436.5kg，造成环境污染隐患，但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涉案危险废物已全部依法转移处置，环境污染隐患已基本消除。综合考虑你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及整改情况，我局拟对你无经营许可证从事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五、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魏江涛

联系电话：0791-85710143

联系地址：南昌县莲富路269号

邮政编码：330200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7日